

台灣首府大學愛校服務教育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榮譽心、責任感及自治能力，使犯錯學生有改過銷過機會、避免學期操行成績留下記錄，透過愛校服務過程，瞭解知過改過的意義，營造積極學習，樂觀向上的優良學風。特參酌本校訓輔工作實際需要，訂定愛校服務教育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未達大過之違規案件，經學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後，由導師、系輔教官、生輔組組長、心輔組組長與學務長審核後，由生輔組辦理各項銷過事宜。記大過以上之重大違規案件，經學生提出申請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，執行完畢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銷除大過記錄。
- 二、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工作，應向生輔組報備及認證後，辦理銷過，始完成替代處分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教育者，仍依原處分辦理。

第四條 愛校服務教育改過銷過換算方式：

- 一、愛校服務教育五小時，抵銷乙次申誡處分，記過以上處分以三次申誡核算記過一次類推。
- 二、愛校服務教育項目以整理暨清掃校園環境區域為主。
- 三、愛校服務教育實施時段，以不影響學生學習之上課為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。